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渭文旅发〔2022〕53号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文明旅游工作的 通知

市级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华山景区管委会，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加大我市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文明旅游工作力度，扎实推动文明旅游规范化常态化，现就做好2022年全市文明旅游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

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持续强化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深入开展“与文明相伴 与健康同行”文明旅游主题实践活动，扎实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组织工作，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置各类旅游不文明事件，为践行新理念、聚焦高质量努力开创渭南文化和旅游工作新局面贡献力量。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强化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

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景区管委会）、局属各单位要将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今年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最根本的政治任务和第一位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团队游客、自由行游客、自驾游客、个体探险者的文明旅游和安全提示，特别加强保护文物古迹，保护山林、草原、沙漠、湖泊等自然生态资源的提示警示，大力倡导文明旅游、绿色旅游、负责任旅游。指导督促旅游景区等单位在重点区域设置文明旅游提醒标牌，在游览线路、重要游览点进行文明提示和宣传提醒，强化志愿服务，开展文明引导、文明劝导。指导督促星级饭店把文明理念融入精细化管理和亲情化服务之中，强化宾客的文明意识、绿色理念。

（二）常态化拓展文明旅游主题实践活动

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提醒，倡导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是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内容。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文旅局（景区管委会）、局属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继续围绕“与文明相伴 与健康同行”主题，将文

明旅游工作与疫情防控、制止餐饮浪费有机结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深化拓展文明旅游主题实践，大力普及健康文明旅游知识。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文博院馆等游客接待单位加强文明引导，主动提醒游客“戴口罩”“一米线”“勤洗手”，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拒绝滥食野味、杜绝浪费，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控要求和文明旅游规定。加强对旅行社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培训，引导游客文明用餐，合理安排团队用餐。

（三）扎实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报工作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文博院馆等游客接待单位以及导游领队、讲解员、服务员等从业人员承担着文明宣传文明引导的主体责任，是行业文明旅游工作的主阵地、主力军。市级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景区管委会）要按照《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西安城墙·碑林历史文化景区等 13 家陕西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按照《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陕西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陕西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纳入省级文明城市和省级提名城市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夯实文明旅游工作基层基础，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

（四）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置旅游不文明事件

文明旅游既要靠宣传引导、道德教化，又要靠制度管理、法治治理。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景区管委会）、局属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旅游不文明行为管理，一方面要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督促景区强化智慧监管，用信息技术手段有效监督精准管控，及早提醒及时纠正；另一方面，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并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发挥好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的警示震慑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景区管委会）、局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旅游旺季等重要时点、重点景区文明旅游工作安排，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注重协同联动

市级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景区管委会）、局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在本地文明办的指导下，加强与宣传、公安、交通、教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行业协会和相关组织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

市级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景区管委会）、局属各单位要将今年的文明旅游工作重心转移到国内旅游市场，认真加强工作

经验总结和先进典型宣传，强化正向激励，及时将文明旅游工作特色亮点、经验成效（图片及工作资料）以及旅游不文明事件处置等情况每季度至少报送1次，12月25日前将本地、本单位文明旅游工作总结报送到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联系人：王利，联系电话（传真）：21931991，邮箱：
983065312@qq.com。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30日印发

校对：王利